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91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號

相對人 乙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即相對人因失智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1. 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2. 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手冊。

3. 心欣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、鑑定人結文。

4. 親屬同意書：聲請人及相對人之子女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相對人之子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認相對人確因重度血管型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相對人之子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陳玲君